

吉视传媒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艾琳

本人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4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艾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未向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8月2日至今，本人担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艾琳	5	1	4	0	0	否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和出席各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等议案，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8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0 次)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4 次)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4 次)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共召开 5 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艾琳	3	3	—	—	—	—	—	—	1	1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着独立勤勉，诚信履职的态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同公司多个部门领导进行面对面交流，从财务会计、战略规划、公司运营等专业视角出发，对公司的

合法合规、内部控制等事项提出了宝贵建议与意见，促进公司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五）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聘任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

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定，秉持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全身心投入履职工作。为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运作与发展态势，我积极参与公司各项活动，通过实地调研、与管理层深度交流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实际情况。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我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积极建言献策，力求为公司的稳健前行贡献力量。

展望 2025 年，我将继续坚守忠实、勤勉、谨慎的职业操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

优势，深度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前瞻性的建议；另一方面，积极推动董事会独立、公正、高效运作，以严谨的态度监督公司各项事务，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在新的一年迈向更高的发展台阶。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艾琳

2025年3月14日

